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

[65] 国内字 224 号

在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的救济问题，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和中央精简小组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的电报中曾有规定。各地贯彻执行以后，解决了相当一部分退职老职工的生活问题，但目前仍有一部分人的困难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为了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是现在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以下简称救济费）。

二、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

三、退职老弱残职工所领取的救济费，除了作为本人生活费（稍高于当地一般居民）以外，所余部分，应当作为家庭收入；其家庭生活仍有困难的，再按照社会救济标准给予救济。

四、凡享受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本人的医疗费用，凭医疗单位的收费凭证由民政部门补助三分之二，本人负担三分之一。

五、退职的老弱残职工，享受救济以后，他们原来所领的一次性退职补助金，一般地可以不再扣还，但对那些退职不久而所领取的退职补助金额较大的，可以酌情扣还。

六、退职老弱残职工申请救济时，必须持有原精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参加工作时间、退职时间、原标准工资数额），原单位撤销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明，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救济证，按月给以救济。

七、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社会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职工本人的疾病医疗费用，如果本人负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给予适当救济。

八、上述各项费用，均从退職老弱殘职工救济费项目中开支。

九、各级政府，特别是县、市人民委员会，对已精减退職的职工，尤其是对那些到农村安家落户的退職职工，应当切实做好安置工作；要教育基层干部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同时要加强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各地还要经常对这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凡过去的规定与上述规定精神不符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

## 民政部关于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若干问题的解答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

民政部按：目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民政部门正在按照国务院（65）国内字 224 号通知（以下简称 224 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民〔1982〕城 14 号、30 号、84 号联合通知，开展补办退职老弱残职工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 40% 救济（以下简称 40% 救济）工作。为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就各地反映较多的若干问题予以解答。

一、退职老弱残职工享受 40% 救济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应当同时具备四个条件：（一）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二）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三）精减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四）精减当时和现在家庭生活无依靠的。不同时具备以上四个条件的，都不能享受 40% 救济。

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不能享受 40% 救济。1961 年 1 月 1 日以前和 1965 年 6 月 9 日以后的精减退职职工，都不能享受 40% 救济。

二、“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应如何理解？

答：“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是指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致残，完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基本上不能从事劳动或者工作的。“年老体弱”，是指精减时已达到 1958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一）、（二）两项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是不符合其他退休条件，并且身体衰弱、参加劳动有困难的。

“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是指精减时已经患病一年以上，现在仍然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

三、“家庭生活无依靠”应如何理解？

答：是指没有直系亲属赡养，或者虽有直系亲属、但无力赡养，其家庭生活低于当地一般居民（社员）生活水平的。

四、“精减当时和现在都符合享受 40% 救济条件”应如何理解？

答：是指 224 号文件下达时符合享受 40% 救济条件的，现在仍然符合条件

的。

对于 224 号文件下达时符合条件、现在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当时不符合条件、现在符合条件的，都不能享受 40% 救济。

五、退職老弱职工申请补办 40% 救济，是否必须持有原始证件？

答：补办 40% 救济，应当有原始证件，包括退職老弱残职工本人持有的原始证件，或者核查原档案复制的证件。有的退職老弱残职工因原始证件丢失或者确无原始证件，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在取得原精减单位（原精减单位已撤销的，由其上级部门出证明）和现在居住地（公社或者街道办事处）的证明材料，经县以上民政部门审查确实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 40% 救济。以上证明材料，均由组织出面索取，本人索取的证明材料无效。

六、补办 40% 救济，应当由哪里承办审批手续？

答：一律由退職老弱残职工现在居住地的省、市、自治区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或者由省级民政部门委托地、市民政部门审批，报省级民政部门复审同意后发证。

七、退職老弱残职工经审查批准享受 40% 救济后，从何时开始发给 40% 救济费？

答：应当从省、市、自治区民政部门批准发证之月起按月发给。

八、享受 40% 救济的退職老弱残职工，迁移到外省、外县居住时，救济费由哪里发给？

答：由迁入地区的县、市民政部门凭退職老弱残职工的户口迁移证和原来的救济证件换发本地区的救济证件，继续按月给予救济。

九、已经作退職处理的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能否享受 40% 救济？

答：凡是在 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已经作退職处理的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包括 1958 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的职工），家庭生活无依靠的，可以作为特殊情况补办 40% 救济。他们的医疗费用，属于伤口复发的，由民政部门实报实销；属于一般疾病的，按照本解答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已经作退職处理的因工负伤、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则应当由原单位按照 1958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作退休处理。

十、已经作退職处理的革命残废军人和患有慢性病的复员军人，能否享受 40% 救济？

答：在 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已经作退職处理、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二等甲、乙级革命残废军人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无依靠的三等甲级革命残废军人，都可以享受 40% 救济。

享受40%救济的革命残废军人，仍然可以领取在职残废金。如果本人领取的救济费和在职残废金总额低于同等级的在乡残废抚恤金的数额，也可以不领40%救济费和在职残废金，改领在乡残废抚恤金。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已经作退职处理的患有慢性病的复员军人，凡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本人身体符合本解答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家庭生活无依靠的，可以享受40%救济。

十一、退职老弱残职工在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的，能否享受40%救济？

答：凡是在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老弱残职工，退职后发现患有矽肺病，经原精减单位证明其退职前确系较长时间从事矽尘作业，经省（地、市）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省、市、自治区民政厅、局批准，可以享受40%救济。疑似矽肺病的，不能享受40%救济。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应当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按退休处理。

十二、国营农牧场和劳改农场精减退职的老弱残职工，能否享受40%救济？

答：国营农牧场和劳改农场的正式职工（刑满就业人员除外）与国家其他企事业单位职工一样，凡是符合22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即本解答第一条所提四个条件），可以享受40%救济。

十三、供销合作社系统精减退职的老弱残职工，他们的40%救济费怎样解决？

答：应当按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965年7月17日《关于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开支问题的通知》办理。不在民政部门的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费项目中开支。

十四、享受40%救济的退职老弱残职工的医疗费如何解决？

答：由民政部门根据指定医疗单位的收费凭证补助的三分之二的医疗费（包括医药费、治疗费、住院费），本人负担二分之一。退职老弱残职工如果病情严重，需要住院或者转院治疗，应当由指定的医疗单位开具证明并经民政部门同意。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和转院治疗的车船费、旅店费，原则上应由本人负担。对于本人负担上述费用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临时救济。

十五、有些退职老弱残职工原标准工资过低，按照原标准工资发给40%救济费不够维持本人生活的，是否可以提高救济费的比例？

答：不应当提高救济费的比例。除按照规定发给本人原有标准工资40%救济费外，对不足维持本人生活的部分费用，可以按稍高于当地定期救济的标准给予社会救济。

十六、退职老弱残职工死亡后，是否停发40%救济费？是否要发给供养直

系亲属抚恤费和丧葬补助费？

答：应当停发 40% 救济费。不发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可以发给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死者去世以前四个月 40% 救济费总额。

十七、对于不符合享受 40% 救济条件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退职老弱残职工的生活困难如何解决？

答：凡是不符合 224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不能享受 40% 救济。他们的生活困难，按照 224 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给予社会救济，使其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社员）。这项社会救济费，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的联合通知，由省、市、自治区地方财政解决。